

條文修正對照表之格式說明

壹、格式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特訂定本辦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爰增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第一條 本會之 <u>重要職掌</u> 如左列： (一) (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第二條 本會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爰刪除本條。
第三條	第三條	

一、修正案之標題名稱：

1. 修正各點(條)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稱為「修正對照表」。
2. 修正各點(條)次在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稱為「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3. 修正各點(條)次在 3 點以內者，稱為「第○點、第○點、第○點修正對照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加劃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
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貳、範例(請參閱紅色字體標示處)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u>用</u>詞，定義如下：</p> <p>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p>	<p>第二條 本標準<u>名</u>詞，定義如下：</p> <p>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p>	<p>一、<u>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p>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p> <p>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u>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u></p> <p>四、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u>分校或分部。</u></p>	<p>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整體博士班招生現況，新設之博士班不宜再行擴增招生名額，<u>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核准者得予申請擴增名額之規定。</u></p> <p>二、考量學校整併後及新設之分校分部應先行整合及調整既有資源，故應維持既有規模，不宜擴充，<u>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款次並遞移為第三款。</u></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p>	<p>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p>	<p>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p>	
<p>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p>	<p>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稚園</u>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p>	<p>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爰將所定「<u>幼稚園</u>」修正為「<u>幼兒園</u>」。</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基於一百年八月三日修正之本標準對於技專校院衝擊甚大，例如增量管控、減量調整作業新增要項、進修學制不得調至日間、新增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質量考核等，均為本標準修正前未有規定之事項，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爰明定上開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始適用之。鑒於本標準自修正施行迄今已超過一年，且技專校院目前亦依本標準辦理，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